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7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书面传召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年8月3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杭州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专业化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成本,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交易详情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浙江杭州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贸”)签署钢材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在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或文件,以规范双方日常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行为。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收购重组”)签署钢材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均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杭州国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8145
法定代表人:俞燕萍
注册地址:杭州市东新路741号
注册资本:4.2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9日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1 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因工程需要,不定期、多批次向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采购钢材。

1.2 交易方式: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钢材供货计划表》,甲方按《钢材供货计划表》与乙方分阶段签订采购订单,具体交货和供货数量最终以各采购订单合同约定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明确乙方供货清单,除授权委托书,甲方其他人员除有书面授权外,无效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之权利。

1.2.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代表可以用电话、发出采购订单等形式通知乙方所需采购的钢材品种、规格、数量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货通知在五天内将甲方所需之钢材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送达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3 甲方的乙方在乙方供货清单上,应当明确品种、规格、数量、品名、价格等,核实、确认后,在乙方的供货清单上签字供货。该供货清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证。

1.4 钢材的计价方式: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约定为准。

1.5 交货地点、方式:每批钢材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代办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并随货出具当批货物的质量合格证。

1.7 验收标准、方法:乙方应于送达钢材之日起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通知甲方将样品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若甲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将该批钢材退回并于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及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并随货出具当批货物的质量合格证。

1.9 验收标准、方法:乙方应于送达钢材之日起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通知甲方将样品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若甲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将该批钢材退回并于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及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1 结算:基于甲方供货量大、工期周期长,钢材供应采取滚动结算,乙方按指定时间送钢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于收到验收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结清钢材货款;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暂欠乙方预付或应付货款。

2.2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在采购订单中具体约定。

2.3 发票开具:乙方在收到钢材单据当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4. 本合同中的生效条件:
4.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 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交易,接受投资者监督。

6.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在收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可中止合同。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未提前供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于通知款项乙方之日起五日内履行乙方所需供货,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因乙方所供钢材不合格,并且没有及时予以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不合格钢材相应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终止合同。甲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结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八、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签署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目的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报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含附属企业)与浙江杭州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签署的钢材采购框架协议,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专业化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与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含附属企业)与浙江杭州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本着公平原则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签署钢材采购框架协议,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化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经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人须履行回避义务并行使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7. 需要特别披露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历史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内容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7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9年8月20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议案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1 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因工程需要,不定期、多批次向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采购钢材。

1.2 交易方式: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钢材供货计划表》,甲方按《钢材供货计划表》与乙方分阶段签订采购订单,具体交货和供货数量最终以各采购订单合同约定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明确乙方供货清单,除授权委托书,甲方其他人员除有书面授权外,无效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之权利。

1.2.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代表可以用电话、发出采购订单等形式通知乙方所需采购的钢材品种、规格、数量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货通知在五天内将甲方所需之钢材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送达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3 甲方的乙方在乙方供货清单上,应当明确品种、规格、数量、品名、价格等,核实、确认后,在乙方的供货清单上签字供货。该供货清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证。

1.4 钢材的计价方式: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约定为准。

1.5 交货地点、方式:每批钢材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代办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并随货出具当批货物的质量合格证。

1.7 验收标准、方法:乙方应于送达钢材之日起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通知甲方将样品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若甲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将该批钢材退回并于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及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1 结算:基于甲方供货量大、工期周期长,钢材供应采取滚动结算,乙方按指定时间送钢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于收到验收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结清钢材货款;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暂欠乙方预付或应付货款。

2.2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在采购订单中具体约定。

2.3 发票开具:乙方在收到钢材单据当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4. 本合同中的生效条件:
4.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 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交易,接受投资者监督。

6.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在收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可中止合同。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未提前供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于通知款项乙方之日起五日内履行乙方所需供货,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因乙方所供钢材不合格,并且没有及时予以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不合格钢材相应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终止合同。甲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结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八、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签署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目的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含附属企业)与浙江杭州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本着公平原则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签署钢材采购框架协议,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化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经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人须履行回避义务并行使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7. 需要特别披露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历史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内容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9-4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顺义新城30街区30-01-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30-01-04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竞得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顺义新城30街区30-01-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30-01-04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天津北方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3:1:49:48:31%的出资比例共同签署上述项目的竞买协议。

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经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人须履行回避义务并行使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7. 需要特别披露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历史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内容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30%的总股本(含30%)。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2.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时,若未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动顺延。
5.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人民币14.00元/股),且不低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进一步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激励和留住核心骨干人员,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低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时,若未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动顺延。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人民币14.00元/股),且不低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的总股本(含30%)。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六)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如下:
1.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回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回购符合上市条件;
3.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39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增发、转股股本变动情形,除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八)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如下:
1.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回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回购符合上市条件;
3.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39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增发、转股股本变动情形,除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八)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如下:
1.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回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回购符合上市条件;
3.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39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增发、转股股本变动情形,除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八)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如下:
1.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回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回购符合上市条件;
3.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39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增发、转股股本变动情形,除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八)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如下:
1.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回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回购符合上市条件;
3.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39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增发、转股股本变动情形,除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八)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如下:
1.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回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回购符合上市条件;
3. 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可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向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技术支持,投资者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与杭州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A股股东
2	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技术支持,投资者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电子邮箱、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电子邮箱、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电子邮箱、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电子邮箱、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电子邮箱、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电子邮箱、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电子邮箱、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八)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电子邮箱、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普通流通股):
受托人(普通流通股):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等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7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屆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屆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聘任李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A股简称:招商银行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刘建军、王良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809号),根据该批复,刘建军先生和王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刘建军先生和王良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19年8月25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建军先生和王良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80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83.114489 19康佳10.19康佳11
114523.114524 19康佳15.19康佳1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深圳市全国网络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9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二、活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集体接待日平台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代表
四、报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上集体接待日平台,采取网络提问的方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14:00-18: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19-3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018年度合肥市软件产业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2063.7万元,该笔政府补助以银行收款形式下发,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联,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会计科目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和信化局	2018年度合肥市软件产业专项资金	2019年8月29日	520.63	合办〔2018〕27号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证券代码:603635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全资子公司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科技”)于近日取得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即GSP证书),本次获证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再认证,以上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豫A3715043
企业名称: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
仓库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楼负一层、一层
经营范围:批发
经营方式: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

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豫A3710316
企业名称: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
仓库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楼负一层、一层
经营范围:批发
经营方式: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

证券代码:0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9-4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顺义新城30街区30-01-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30-01-04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竞得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顺义新城30街区30-01-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30-01-04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天津北方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3:1:49:48:31%的出资比例共同签署上述项目的竞买协议。

项目位于顺义区北小营镇顺义新城30街区,总建筑面积164,640.21㎡,规划建设面积28,410㎡。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上述项目所取得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豁免义务的相关规定,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与路业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不披露上述事项。

2019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与天津北方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以430,0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顺义新城30街区30-01-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30-01-04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57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深圳市全国网络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9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二、活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集体接待日平台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代表
四、报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上集体接待日平台,采取网络提问